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加固改造工程需求 方案

采购单位：寿光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加固
改造工程

编制时间：2019年7月12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因需要，现决定进行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预算：26 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加固改造工程。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加固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3.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质量目标合格，其他要求须符合国家规范相关要求。

5.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财库【2011】181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节能环保政策。

6.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8.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

9. 满足技术服务等要求。

三、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 3 天：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

起，至2019年7月15日止。

四、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19年7月16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寿光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寿光市圣城东街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内

联系方式：0536-3011663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金顿大厦7楼712室

联系方式：0536-5118872